

#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本《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签订:

甲方/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127

传真:010-63081071

联系人:张干、金龔

乙方/认购人: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鉴于:

- 一、甲方愿意根据《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下称“《计划说明书》”)和《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的规定设立并管理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详见附件一);

二、 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详见附件二）的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规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本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鉴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整)的资产支持证券\_\_\_\_\_份，其中并燃气 01\_\_\_\_\_份，并燃气 02\_\_\_\_\_份，并燃气 03\_\_\_\_\_份，并燃气 04\_\_\_\_\_份，并燃气 05\_\_\_\_\_份，并燃气 06\_\_\_\_\_份，并燃气 07\_\_\_\_\_份，并燃气 08\_\_\_\_\_份，并燃气 09\_\_\_\_\_份，并燃气 10\_\_\_\_\_份，并燃气 11\_\_\_\_\_份，并燃气 12\_\_\_\_\_份，并燃气 13\_\_\_\_\_份，并燃气 14\_\_\_\_\_份，并燃气 15\_\_\_\_\_份，并燃气 16\_\_\_\_\_份，并燃气 17\_\_\_\_\_份，并燃气 18\_\_\_\_\_份，并燃气 19\_\_\_\_\_份，并燃气 20\_\_\_\_\_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_\_\_\_\_份，认购单价为\_\_\_\_\_元/份，认购份额为\_\_\_\_\_份，认购总价为\_\_\_\_\_元。

二、 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向管理人开立的专项计划推广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整）。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推广账户：

户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账号： 1100 1058 9000 5250 4499

-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并办理专项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事宜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事宜。

乙方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 四、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经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 五、 《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资产管理合同，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 六、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除前述违约赔偿原则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等追偿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其签署的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二）除前述违约赔偿原则外，管理人应赔偿认购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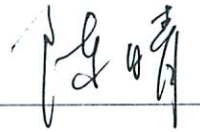
-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项下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管理人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资管牌照转移到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2、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七、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八、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人关于《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认购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并燃气 01、并燃气 02、并燃气 03、并燃气 04、并燃气 05 和并燃气 06 等并以此类推直至并燃气 20，共 20 档产品。
- 2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人民币 95,5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01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3,0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02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0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03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0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04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0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05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1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06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1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07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4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08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6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09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5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10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8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11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8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12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5,0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13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5,0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14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5,0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15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5,1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16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5,6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17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5,5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18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6,0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19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6,000 万元，其中并燃气 20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6,000 万元。在推广发行时，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缩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并燃气 17、并燃气 18、并燃气 19、并燃气 20 的发行规模，同时增加同等规模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并燃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4,000 万元，由太原天然气全额认购，由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规模调整而增加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样由太原天然气全额认购。
- 3 资产支持证券发售对象：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 4 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专项计划存续期限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法定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5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以簿记建档最终

确定的结果为准。第一个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第 2-20 个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上一个兑付日（含）至本期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如专项计划于第一个兑付日（不含）之前终止，则专项计划终止后的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后的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未偿还的本金金额。

- 6 预期收益及本金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三月支付一次预期收益和本金，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清偿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
- 7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 8 资产支持证券发售价格：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份。
- 9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10 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差额支付承诺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 信用级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均为 AAA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 13 登记托管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公司申请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托管。
- 14 流通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实现资产支持证券转让；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15 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

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整）的整数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为其总发行规模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万元整）。

- 16 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 兑付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办理。
- 1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附件二： 风险揭示书

### 一、 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 二、 风险揭示

#### 1、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风险及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约定的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定期归集和对增信资产现金流的定期补足归集资金回款路径和方式多样，其是否合理归集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的归集，从而影响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

#### 2、 特许经营权风险

太原天然气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太原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该类业务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太原天然气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取得太原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现改为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燃特许字【2006】第 01 号），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太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出现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等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专项计划的正常存续。

#### 3、 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基准价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管道输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太原天然气公司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使得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该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可能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太原天然气公司的城区燃气管道沿线所处区域内，可能发生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亦或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上述安全事故可能对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回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是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是太原市管道燃气的实际运营商。如果原始权益人由于经营不善导致破产，专项计划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现金流入。

#### 6、差额支付人履约风险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若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低于约定的最低数量，则对应的太原煤气化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须承担补足义务。因此，若太原煤气化作为差额支付人丧失履约能力，将有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 7、担保风险

根据晋煤集团出具的《担保合同》，晋煤集团将就煤气化集团承诺的关于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当太原天然气收款账户未能按期足额收到约定天然气收益、且煤气化集团不能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时，由晋煤集团履行保证责任补足相应款项。因此，晋煤集团的经营状

况及偿债能力将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本金及收益的保证偿付，若晋煤集团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及保证期间因破产、被解散及其他各种原因不能如期履约，将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 8、再投资风险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降低，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 9、权利完善事项风险

专项计划设立后，若原始权益人由于增加或改变收款方式，导致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银联、通联方式归集资金的占居民用户现金录入比例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造成重大风险。

#### 10、原始权益人近年经营状况不佳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 年-2015 年半年的收入分别为 103,245.28 万元、120,050.07 万元、120,335.96 万元、88,787.18 万元，2012 年-2015 年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468.05 万元、101.56 万元、9.05 万元、24.42 万元，整体利润率水平不高，若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造成不利影响。

#### 11、差额支付承诺人近年经营亏损的风险

差额支付承诺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2015 年半年的收入分别为 1,250,705.67 万元、1,642,887.75 万元、1,318,366.36 万元、275,405.36 万元，2012 年-2015 年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0,749.58 万元、-56,599.08 万元、-122,102.32 万元、-95,744.19 万元，连续 3 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状况不佳，若上述情况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等义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 12、原始权益人 CNG 加气站收入下降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西温庄母站和钢园路标准

站两个加气站对 CNG 用户的燃气收费收入作为增信资产,原始权益人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CNG 加气站销售天然气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605.26 万元、4,764.89 万元、3,814.82 万元和 2,019.41 万元,2012-2014 年 CNG 加气站销售收入下滑,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CNG 加气站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未能达到《太原天然气天然气销售收入现金流预测评估报告》预计的收入,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 13、太原天然气管道设施存在抵押的风险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太原市煤气公司的煤气管网与附属设施等资产以及燃气业务相关部分债务向太原天然气进行增资,在该次增资前,前述煤气管网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归属于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以其拥有的前述资产通过融资租赁进行了融资,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受限资产,若太原煤气化不能按期偿还租金,涉及的融资租赁业务出现相应纠纷,可能会对太原天然气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4、资金归集对原始权益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专项计划设立后,原始权益人对居民客户的天然气销售回款需进行资金归集,对 CNG 客户的销售回款可能需定期补足归集,前述归集资金为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若原始权益人若未能做好日常资金预算和现金流管理,该资金归集将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日常营运资金出现缺口,对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5、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

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取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16、托管人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账户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 17、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18、投资收益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 19、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20、购买力风险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专项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 21、利益关系风险

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分别持有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太原煤

气化、专项计划担保人晋煤集团 99.33%、11.15%、16.45%的股权，由于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中国信达是管理人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太原煤气化的参股股东，因此，管理人信达证券与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存在关联关系，若因该关联关系，计划管理人对原始权益人或担保人应履行的义务监督不严或疏于监督，将对专项计划的正常存续以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2、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23、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2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2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26、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专项计划不能完全进行或不能按期进行的情况。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台风、瘟疫等；
- (2) 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制度、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变更等；
- (3)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政变、罢工、恐怖袭击等。

### 三、 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 四、 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自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五、 认购人声明

作为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列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以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 6.1 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中“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中“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